

日本法學博士戸水寬人等原著
浙江諸暨何燭時等譯述
廣東南海汪兆銘

法制經濟通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一款	國務大臣之資格要件	一五
第二款	國務大臣之權限	一五
第三款	國務大臣之責任	一六
第四款	國務大臣之副署	一六
第五款	國務大臣與政府	一七
第六款	國務大臣與議會	一七
第三節	樞密顧問	一八
第四節	帝國議會	一八
第一款	帝國議會之性質	一八
第二款	帝國議會之組織	一九
第三款	貴族院之要質	二〇
第四款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	二〇
第五款	帝國議會之議員	二二
第一項	議員之任期	二二
第二項	議員之權利	二三
第一目	質問權	二三
第二目	發言表決之自由權	二三
第三目	身體之自由	二三

第四目	受取歲費旅費之權	二三
第三項	議員之義務	二三
第四項	議員之資格消滅	二四
第六款	議會之召集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二五
第一項	議會之召集	二五
第二項	議會之開會	二五
第三項	議會之閉會	二六
第四項	議會之停會	二七
第五項	衆議院之解散	二八
第七款	會期	二九
第八款	帝國議會之職務權限	三〇
第九款	議院之權能	三一
第十款	議院議事之方式	三二
第五節	司法裁判所	三三
第一款	司法裁判所之權限	三三
第二款	裁判官	三四
第三款	裁判之公開	三五

第四款 特別裁判所

第六節 會計検査院

第五章 統治權之作用

第一節 統治權作用之分類

第二節 立法

第一款 法律之意義

第二款 立法事項

第三款 法律制定之手續

第一項 法律之發案

第二項 法律案之決議

第三項 法律之裁可

第四項 法律之公布

第五項 法律之施行期限

第四款 法律之形式的效力

第五款 法律適用之停止與免除

第六款 法律之委任

第三節 豫算之制定

第一款 豫算之性質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第二款 豫算之編制

第三款 豫算議定權之範圍

第四款 皇室經費

第五款 豫算之效力

第六款 豫備費

第七款 豫算之不成立

第四節 起債及負擔上之契約

第五節 狹義上之大權作用

第一款 緊急勅令

第二款 執行勅令及行政上之勅令

第三款 大權勅令

第四款 貴族院令

第五款 大權事項

第六款 條約

第六節 司法

第七節 會計

第一款 國庫

第二款 租稅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二

第三款 手數料

第四款 決算

第三編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之觀念

第二章 行政行為之種類

第三章 行政機關

第一節 官廳

第二節 官吏

第三節 公共團體

第四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五章 軍事行政

第六章 財務行政

第一節 租稅

第二節 手數料

第三節 國債

第四節 豫算

第五節 決算及會計檢查

第七章 內務行政

五二
五三

一

一

四

一〇

一一

二二

四〇

四九

五三

五八

五九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七

六七

第一節 警察

第二節 衛生行政

第三節 教育行政

第四節 關於經濟之行政

第八章 外務行政

第九章 司法行政

第四編 民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權利之主體

第一款 自然人

第二款 法人

第二節 權利之客體

第三節 法律行為

第四節 期間

第五節 時效

第二章 物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占有權

六八

七四

七六

七八

九八

一〇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六

一〇

一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八

二八

三三

第三節	所有權	三八
第四節	地上權	四三
第五節	永小作權	四四
第六節	地役權	四六
第七節	留置權	四九
第八節	先取特權	五二
第九節	質權	五六
第十節	抵當權	六二
第三章	債權	六八
第一節	總則	六八
第二節	契約	九四
第一款	總則	九四
第二款	贈與	一〇二
第三款	賣買	一〇三
第四款	交換	一〇六
第五款	消費貸借	一〇六
第六款	使用貸借	一〇七
第七款	質貸借	一〇九

三八	第八款	雇傭
四三	第九款	請負
四四	第十款	委任
四六	第十一款	寄託
四九	第十二款	組合
五二	第十三款	終身定期金
五六	第十四款	和解
六二	第三節	事務管理
六八	第四節	不當利得
六八	第五節	不法行為
九四	第四章	親族
九四	第一節	總則
一〇二	第二節	戶主及家族
一〇三	第三節	婚姻
一〇六	第四節	親子
一〇六	第五節	親權
一〇七	第六節	後見
一〇九	第七節	親族會

一一一	一三一	一三五	一四〇	一五一	一五九	一六二	一六八
-----	-----	-----	-----	-----	-----	-----	-----

第四節 政體之變更	七
第五節 國家之版圖	八
第一款 版圖之性質及國境	八
第二款 版圖之得喪	一一
第一項 版圖之取得	一一
第二項 版圖之喪失	一四
第三款 公海領海及內海	一四
第四款 河流運河及湖水	一七
第五款 船舶	一八
第六節 國家之滅亡	二〇
第二章 國家之權利	二一
第一節 國家維持權	二一
第二節 國家自主權	二二
第一款 關於憲法及立法之自主權	二二
第二款 關於司法之自主權	二三
第一項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	二三
第二項 罪人還付	二四
第三款 對於人民之自主權	二五

第四款 關於學問技藝及宗教之自主權	二七
第五款 關於貨紙幣及度量衡之自主權	二八
第六款 關於宣戰媾和及軍隊行動之自主權	三〇
第三章 條約	三〇
第一節 條約之要素	三一
第一款 關於條約主體之要素	三一
第二款 關於條約客體之要素	三二
第二節 條約之批准	三二
第三節 條約之效果	三三
第四節 條約之消滅	三三
第四章 外交官及領事	三三
第一節 公使	三七
第二節 領事	四一
國際公法(戰時之部)	四一
第一章 緒言	四一

第二章	戰爭之意義	四一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及其原因	四
第三章	戰爭開始之時期	四二	第三章	住所	四
第四章	戰爭之效果	四三	第三章	親族法	五
第一項	對於人之效果	四三	第一	婚姻及其法式	五
第二項	對於外國之效果	四七	第二	婚姻之效果	六
第三項	對於外交官及領事之效果	五三	第三	離婚	六
第四項	對於通商之效果	五四	第四	親子	七
第五項	對於條約之效果	五四	第五	扶養義務	八
第五章	戰爭之終了	五五	第四章	物權	八
第十章	國際私法	一一	第五章	債權	八
總論		一一	第一	契約及其法式	〇
第一章	總論	一二	第二	事務管理 不當行為 不法行為	〇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名稱	二	爲		〇
各論		三	第六章	相續	一
第一章	人之能力	三	第七章	商事	一
第二章	國籍	三	第一	手形	二
第一	國籍之意義	三	第二	海商	三
			第三	會社	五

第二卷 經濟

第一編 經濟學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經濟學之宗主及定義

第二節 經濟之意義及狀態

第三節 經濟制度

第二章 價值成立論

第一節 人欲及物能

第二節 物能之生產

第三節 生產之要素

第一款 天然或土地

第二款 勞力

第三款 資本

第四節 生產之企業

第五節 生產之發達

第六節 生產之法則

第三章 價值變動論

第一節 價值變化之測定

四〇	四〇	三七	二八	二二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一	八	六	六	四	二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價格之意義	四二
-----------	----

第三節 價格變動之一般原則	四四
---------------	----

第四節 價格法則及自由競爭之關係	四九
------------------	----

第五節 對價之代表	五二
-----------	----

第一款 貨幣	五三
--------	----

第二款 信用	五九
--------	----

第六節 價格之種類	六三
-----------	----

第七節 物價變動之理法	六七
-------------	----

第八節 匯割變動之理法	六九
-------------	----

第九節 分配價格	七五
----------	----

第十節 地租	七九
--------	----

第一款 地租之意義及種類	七九
--------------	----

第二款 地租之理法	八一
-----------	----

第十一節 勞金	八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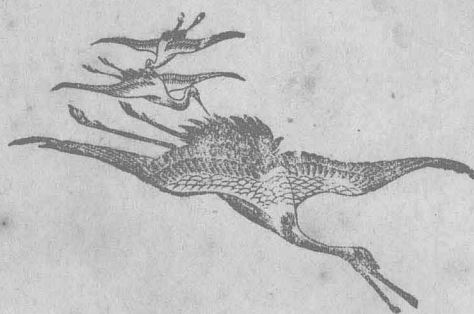
第一款 勞金之意義及種類	八六
--------------	----

第二款 勞金之理法	八七
-----------	----

第十二節 利子	九〇
---------	----

第一款 利子之意義及種類	九〇
--------------	----

第二章 利子之理法	九二
第十三節 利益	九七
第一款 利益之意義及特質	九八
第二款 利益之理法	九九
第四章 價值消滅論	一〇〇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及種類	一〇〇
第二節 消費及生產之關係	一〇三
第二編 財政學	一一
第一章 財政之意義及特質	一五
第二章 財政學	一六
第三章 公共經費論	二二
第四章 公共收入論	二六
第五章 租稅	二八
第六章 辦理費	三一
第七章 產業收入	三三
第八章 公債	三八
第九章 財政管理論	三八



日本法制經濟通論合編

第一卷 法制

日本法學博士 水戸寬人

第一編 法律學綱領

今於本論之前。先揭論說之次序。以示學者。使得知本論之趣向。與夫種種說明之關係。爲便於研究計也。定之如左。

第一章 法律學之意義、

第二章 法律學之種類、

第三章 法律哲學之意義、

第四章 推理派與沿革派、

第五章 比較法學、

第六章 法律及權利、

第一章 法律學之意義

法制經濟通論 法律學綱領 法律學之意義

法律學之
定義

法律學之定義。其最古而有名者。爲羅馬五大法律家中渥爾畢安所定。其言曰。「法律學者。周知天人之事。而識別正與不正者也。」非之者曰。是乃舉宗教道德及法律而渾言。不可謂正當之定義。直太古宗教法律混同時代之遺跡而已。是說雖非無理。然如此粗疏之見解。以之議渥氏之說。不得謂之切當。何則。渥氏之定義。本與司篤意克哲學大有關係。而由司篤意克哲學之見地推之。固無不可也。雖然。由今日言之。則以渥氏之言。爲法律之定義。誠不可謂當。余乃以己見定之曰。

法律學者。知法律之過去現在與其當然之學也。

乃若其詳。當於下章言之。

第一章 法律學之分類

英國大儒卡森姆。分法律爲二類。一曰說明的法律學。二曰批判的法律學。說明的法律學者。乃以說明已成立之法律爲目的者。批判的法律學者。乃討論制定若何之法律爲當。而以立法上之議論爲目的者。

也。而英人霍崙特。以其膚淺之見。訾議其說。我國學者。附而和之。以排駁卞氏者。亦復不少。

前乎卞森姆者。則有德國之萊璞尼刺。有名之大家也。二十一歲時。著法學教授新法一書。分法律學爲四種。一曰教授的法律學。二曰歷史的法律學。三曰解釋的法律學。四曰辯論的法律學。教授的法律學者。以揭示法律上專門術語之定義。與夫斯學之數大原理爲目的者也。顧萊氏所以注重於法律語之定義者。一方則源諸亞里士脫退雷司之哲學。他一方則基於己所擅長之數學。卽其區別法律之種類。亦非率爾。蓋有所不滿於右司撒尼安法典之分類。而自立一說以排駁之也。歷史的法律學者。法律之歷史也。萊氏又分之爲內外二類。今日德國學派。分歷史爲內外兩紀。蓋卽本諸萊氏之所創也。法律之內紀云者。敘述各國法律規則之沿革。外紀云者。自政治上宗教上。以推論法律起生之理者也。解釋的法律學者。取法律而解釋之者也。萊氏更別爲兩體。一

爲不拘法律之成文如何。而一主於原理。以爲解釋之本。一爲隨成文之次序。以詮釋其意義。所謂逐條的解釋是也。辯論的法律學者。凡世間有關於法律之條理及其應用之問題。而爲未經決定者。深究而論定之是也。其於法律之成文無規定者。則據自然法以決定之。其在法律之成文有規定者。則據比較推類諸法以定之。

萊氏之法律學分類如此。自茲以下。則略述余之法律學分類意見。

分法律之
類爲三種

余之法律學分類也。據過去現在未來之關係。而區之爲三類焉。一曰

法律之歷史。二曰現行法律之解釋。三曰法律哲學。法律之歷史

云者。爲於過去之事物有關係者。現行法律之解釋云者。爲於現在之事

物有關係者。而法律哲學云者。乃於法律之原理有關係者。左右未來之

原理者。即可以左右未來之法律者也。詳而言之。則法律之歷史。可分之

爲實紀沿革兩種。實紀更分爲二。即內紀外紀是也。歐洲言語。無區別實

紀與沿革之詞。不可謂非其缺點。實紀云者。通記法律之歷史。沿革云者。

分法律之
歷史爲實
紀沿革兩
種

實紀分爲
外紀內紀

如英之梅隱所述古代法沿革。法之盧祖爾那所述婚姻沿革等。是已。
今將以上之法律分類。圖解如左。

法律學之歷史、實紀、內紀、
沿革、外紀、
法律學之解釋、
法律哲學

第三章 法律哲學之意義

論法律哲學之意義者。學派不一。所見各異。學說亦因之而分歧。今不暇
一一評論。惟論述余之所信者。

法律、哲學者。論法律所當然之學也。

此爲法律哲學之定義。而其功用。則在研究諸原理之可爲法律上根本
者。論定種種主義方針之可爲立法者採擇者。以及推定法律之命運。以
左右將來立法上之大勢。而由是以批准現行法之可否。又立未來法律
之標準者也。

法律哲學
之定義

法律哲學
之歷史

自然法派

自由狀態

復古主義

次則法律哲學之歷史。論述此學者。其派亦種種不一。十八世紀而前。學者多屬於自然法派。自然法派者。以爲宇宙之中。有所謂自然之法則。存乎其中。歷久不變。以支配人類。故雖將法律制定之。又發達之。必不可不依此自然之正義。又此學派中。持民權論者居多。其說曰。人類之始。皆自由平等。本無所謂君臣之別。此自由之狀態。乃人生自然之理。故論社會之關係。不可不以此自由狀態爲之基。他若主張民約論者。亦爲本此狀態以立說者。而此學派之一部。常畸重於此自由狀態。汲汲然謀所以興復之者甚力。雖然。今之學者。則皆排斥此復古主義矣。卽彼自然法派中。亦有不注重於此主義者。如和蘭國際法大家葛羅邱思是矣。葛氏持論之要旨。以爲人類者。結社的動物也。其相合而成社會也。出於其自然之性質。蓋夫人類者。各自獨立。而不通功易事。必不能全其生存。故必有所以由社會而達共存之目的者。然後可。吾人當論究法律。宜本此人類自然之性質以立言。是其說蓋以社會之保存。爲自然法之基本者也。又氏